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7531

電子信箱：1002174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40068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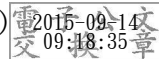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00683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1份，
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4年9月9日府法濟字第1040236427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

710 人事104/09/14 10:26



1040006741

有附件